

羅馬書(五)恩典

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在耶穌基督，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9)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藉著祂都是實在的(林後 1:20)。無論是信心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、永生、平安、喜樂、慈愛、憐憫、盼望，各樣天上屬靈的福氣，神都在基督裡賜給我們。有了基督，就有了一切；離了基督，就失去一切。我們得著基督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也不是因為我們配得，是靠著神的恩典，將祂的獨生愛子白白地賜給我們，使信祂的人得以在祂裡面成為神的後嗣，得著天上一切豐盛的產業。求神開啟，讓我們知道祂的恩典是何等浩大，也讓我們回應神對我們的愛，常在祂裡面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(弗 1:6)。

一. 因信稱義的後續工作(5:1-2)

基督徒因信稱義，是當我們相信基督，就接待祂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便成為義人，因祂是神的義，有了基督就有神的義。不是「信」使我們稱義，是「祂」使我們稱義。有人信律法，有人信善行，鬼魔也信神只有一位(雅 2:19)，卻不能稱義。

1. **與神相和**：是藉著「主耶穌基督」，人才能與神相和〔平安、和睦、和好〕，也能與人和好。因「祂」使我們和睦〔我們的和睦〕(弗 2:14-18)，祂使我們不再抵擋神，躲避神，而是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與神相交，住在神裡面。
2. **進入恩典**：是藉著「祂」，因「信」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。恩典在祂裡面，若離了祂，就沒有恩典；得著神的恩典之後，卻不再靠祂，想靠「祂以外的」事物，便從恩典中墜落了(加 5:4)，所以要長久在祂恩典〔恩慈〕裡(羅 11:22)。
3. **盼望榮耀**：稱義之後，還要盼望神呼召我們的終極目標，就是得榮耀(羅 8:30)。基督是神的榮耀(來 1:3)，「基督」也在我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(西 1:27)。
 - a. 歡歡喜喜地盼望：盼望是帶著期待的心情，所盼望的是天上的(西 1:5)，是永遠的榮耀，是從遠處望見的，就歡歡喜喜地迎接(來 11:13)。
 - b. 得榮耀條件是與祂合一(約 17:22)。基督如何，我們也如何；與祂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(羅 6:4)，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4. **惟獨信心就夠了嗎**：不是一次相信就完全了，信心要經過試煉，必須要持守。信心把我們引到耶穌那裡，使我們在祂裡面得著豐盛，應該說是「惟獨耶穌」。
 - a. 信心是神的恩賜，是神所賜白白的恩典，並不是出於自己(弗 2:8)，是從三位一體的神來的(弗 6:23)，這信心也是在基督裡的(西 1:4)。
 - b. 信心需要持守，聖徒要為真道〔信心〕打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(提前 6:12)，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(來 3:14)。
 - c. 不要失了信心，生出不信的惡心，將永生神離棄了(來 3:12)。若離了祂就像枝子被折下，只要不是長久不信，就仍要被接上(羅 11:18-23)。
 - d. 有了信心還要加上其它德行，要更加殷勤，才能使所蒙的恩和揀選堅定不移，永不失腳，得以進入神國(彼後 1:5-11)。信心要與行為並行，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(雅 2:22)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(加 5:6)。

二. 進入榮耀的必經過程(5:3-5)

信心遇試煉時要歡喜，因為當我們與祂一同受苦時，神榮耀的靈便常住在我們的身上，使我們能在祂榮耀顯的時候，也可以與祂一同歡喜(彼前 4:12-14)。

1. **患難中歡歡喜喜**：聖徒進神的國要經歷許多的艱難(徒 14:22)，但要效法基督在面對十字架的刑罰時，因著擺在前頭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(來 12:2)。
 - a. 患難生忍耐：患難是信心的熬煉，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，使我們成全、完備，無缺(雅 1:3-4)。且與基督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，一同有分(啟 1:9)。
 - b. 忍耐生老練：老練有「品格」的意思，當產品經過試驗，品質就有保證。當我們活出耶穌基督的品格，遇到各樣的環境，就不再按舊性情來反應。
 - c. 老練生盼望：當我們在世上能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就不再思念地上的事，而思念天上的事(西 3:2)。盼望祂榮耀顯現時，能像祂一樣(腓 3:20-21)。
2. **盼望不至於羞恥**：聖徒盼望的是基督榮耀顯現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使我們見祂時，必要像祂(約一 3:2-3)。當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我們便可以存著充足的信心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(來 10:22-23)。
3. **神的愛澆灌**：神的愛是藉著聖靈澆灌，這愛是在「主耶穌基督裡(羅 8:39)」。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，也使這愛心有根有基(弗 3:16-17)。當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便坦然無懼，能以愛神和愛人(約一 4:16-21)。

三. 在基督裡的恩典(5:6-11)

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來的。恩典是白白給的，神將祂的獨生子捨了，就顯明祂的恩典，這恩典是在耶穌基督裡的。

1. **基督為罪人死**：基督付上極重的贖罪，擔當眾人的罪，也解決罪的問題。
 - a. 顯明神的愛：神愛世人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祂來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顯明神的愛。這愛是救贖的愛，是無條件的愛，當我們還在作罪人，還在與神為敵的時候，神就先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己(約一 3:16; 4:10)。
 - b. 靠祂血稱義：若不流血，罪便不得赦免(來 9:22)，靠著基督無瑕疵的血，使罪得赦免。凡接受祂寶血救贖的，罪得赦免，得以稱義。
 - c. 免去神忿怒：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(加 3:13)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(羅 8:3)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免去神的忿怒，在審判的時候，可以坦然無懼。
2. **藉祂的死與神和好**：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但基督藉著祂的死，敗壞掌死權的，為要救我們脫離死亡的權勢(來 2:14)。祂為人人嚐了死味，為要把我們帶進神的榮耀裡去(來 2:9-10)，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，而是與神和好(弗 2:16)。
3. **因祂的生得救了**：基督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(林後 1:10)，藉著與基督同死，也與祂一同復活，我們便從聖靈得生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。這生命是永生，也是不犯罪生命(約一 3:9)，有了祂，必蒙保守，不受惡者危害(約一 5:18)。
4. **藉著祂以神為樂**〔誇口〕：我們所得的一切都是在基督裡，有血氣的在神面前都不能自誇。我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，所以要指著神誇口(林前 1:29-31)，也不是為自己得著什麼，一切都是為著神的緣故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四. 在亞當裡的咒詛(5:12-14)

原罪的概念是從這段經文來的，聖經〔律法〕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於那信的人(加 3:22)。神也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(羅 11:32)。神使基督擔當我們的罪和咒詛，好叫我們稱義和蒙福。

1. **亞當使眾人死**：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罪就入了世界，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。
 - a. 罪便入了世界：神造天地萬物，一切都是好的，就賜福給這一切，但因著亞當違反神的命令，罪就入了世界，地便受了咒詛，結局就是敗壞。
 - b. 律法顯明出來：律法是分別是非善惡，知道何為是，何為非。人既屬乎血氣，所做的事都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在律法面前都被定罪，無人能免。
 - c. 死就臨到眾人：眾人從亞當承受的生命都是必死、必朽壞的生命。
2. **從亞當到摩西**：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(約 1:17)，有了律法，才使人知罪。但還沒有律法以先，罪就已先在世上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所以都在死的權下。
3. **不與亞當同罪**：亞當是眾人之祖，所以眾人都在亞當裡，生來都傳承亞當的罪性(創 5:3)。雖然沒有與亞當一同犯罪，但也在罪的權下，結局都是死。
4. **亞當的預像**：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末後的亞當〔基督〕成了叫人活的靈(林前 15:45)。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裡，眾人也要復活(林前 15:22)。亞當如何，在亞當裡的也如何；基督如何，在基督裡的也如何。

五. 恩典中的賞賜(5:15-17)

1. **過犯與恩賜的比較**：這裡恩賜的原文 charisma，與恩典 charis 的字根相同，意思是「禮物」，不是賺來的。人蒙恩都不是配得的，都是白白的恩典。
 - a. 過犯是因亞當一人而來：連那些不在罪的權勢下的也一同被定罪，即使什麼事都沒做，也被定罪。這是被動地承受罪的報應。
 - b. 恩賜也因基督一人而來：神的恩典與賞賜都是藉著耶穌賜下，是神主動給的，也是白白賜給人，凡願意的，就都得著(賽 55:1; 10-11; 啟 22:17)。
2. **定罪與恩賜的比較**：這裡恩賜的原文 dorema，新約聖經只出現兩次，另一次譯作「賞賜(雅 1:17)」，是「賜予」的意思。當我們接受耶穌，祂就「賜下」聖靈和各樣的恩賜。這裡與「定罪」相較，表示審判過後，神要賜予的賞賜。
 - a. 定罪〔宣判〕：表示被律法判定有罪，是審判的結果。因著亞當一人犯罪，眾人都都被定罪，結局就是死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
 - b. 恩賜〔賞賜〕：神在基督裡顯明祂是樂意給，祂捨了獨生子，也把自己和萬物一同白白賜給人(羅 8:32)。施比受更為有福，因為施捨是祂的屬性，甚至祂將命傾倒，為我們捨了，神在基督裡的恩賜大過亞當的被定罪。
3. **死與生命的比較**：到底是生命被死吞滅，還是死被生命吞滅？(林前 15:52-57)
 - a. 死就作王：亞當犯罪，違反神命令的那日必定死(創 2:17)，亞當與眾人便成為罪和死的奴僕，死就作了王，轄制人的一生。
 - b. 生命作王：因基督的順從，滿足神的義，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罪人因祂而得赦罪，稱義，並且得著永生。不再被死轄制，而是生命作王。

六. 恩典藉著義作王(5:18-21)

「在亞當裡」與「在基督裡」的差別是天淵之別，是生死之別。一個是受咒詛，一個是蒙賜福；一個是榮耀，一個是沉淪。然而卻又是一線之隔，聖徒靠著聖靈就是「在基督裡」，但又活在肉體之中，當體貼肉體時又回到舊人的「在亞當裡」。

1. **過犯與義行**：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(弗 2:8)，審判是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(羅 2:6; 啟 22:12)。亞當的罪行使眾人被定罪，基督的義行使人稱義得生命。
 - a. **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**：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裡一次違反神的命令，做了不該做的事，眾人就被定罪，被律法圈在罪裡，在死的權下。
 - b. **一次的義行，眾人都被稱義**：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完全地順服神，完成救贖的工作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便符合神公義的作為。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，得著非必死的生命，是在神裡面永遠的生命。
2. **悖逆與順從**：悖逆與順從的原文都有「聽」的字根，順從就是「聽從」，悖逆就是「不聽從」。信心也與「聽」神的話有關，如信道是從聽道來的(羅 10:17)，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(來 4:2)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(約 10:27)。
 - a. **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**：悖逆的原文是「沒有聽從」，因亞當一人沒有聽從神的話，在亞當裡的眾人就與他一樣，因不聽從神的話而成為罪人，悖逆的都受報應(來 2:2; 帖後 1:8)，不聽從福音也是如此(羅 10:16)。
 - b. **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成為義人**：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，若要成為義，則要作順命的奴僕(羅 6:16)。信也是從「聽從」神的話來的(羅 1:5; 16:26)。基督雖為神的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會了順從，基督為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(來 5:8-9)。所以，我們要成為義人，就要效法基督完全順服天父，將我們的心意奪回，完全順服基督(林後 10:5)。
3. **律法與恩典**：律法與恩典是不相容的，恩典向人施恩，律法卻要定人的罪。然而在律法之外，神要向我們施恩，而這恩典卻又成全律法，符合神的公義。
 - a. **律法外添**：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是後來加上的，起初神沒有要制定律法。即使基督來了，祂也不是要定人的罪(約 3:17)。只因為人有罪而不知罪，神就引進了律法。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，且叫「過犯顯多」並且越顯越多，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助，必須轉向基督的救恩。
 - b. **恩典顯多**：人愈看見罪的可怕與自己的敗壞，就愈依靠恩典，支取恩典，以致恩典更多顯在我們的身上。神樂意賜我們更多的恩典(雅 4:6)，神的恩典夠我們用(林後 12:9)，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4. **罪作王與恩典作王**：罪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義是完全達到神的標準。
 - a. **罪作王叫人死**：罪的權勢就是律法，死的毒鉤就是罪(林前 15:56)。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(雅 1:15)。犯罪的不僅作罪的奴僕(約 8:34)，也作死的奴僕(來 2:15)，一生順從罪和死的律(羅 7:23-24)。
 - b. **恩典作王叫人活**：神是恩典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，祂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祂賜恩典也符合神的公義。神因白白的恩典將基督賜給我們，我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，祂是我們的公義(林前 1:30)，也是我們的生命(西 3:4)。